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加瓦略女士（副主席）（葡萄牙）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5698(C)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0/175 和 Corr.1、A/60/207、A/60/282 和 A/60/335）

1. **Holguín Cuéllar 女士**（哥伦比亚）说，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以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生活。通过致力于采用合作办法和支持国家能力，联合国拥有独特的机会来产生成果，将言论转化为具体项目，使世界各地男女孩童的生活发生改观。联合国系统应与各国政府携起手来，加强各种方案以帮助受贫穷、孤儿状态、艾滋病毒/艾滋病、贩运、性虐待和剥削、身心摧残、自然灾害和冲突影响的儿童。

2. 时或包括家庭和社区在内的综合方针，对于解决影响儿童的问题至为迫切。还有一点重要的是，应与各国合作执行旨在培养儿童成年后的生产性就业技能的教育和技术培训领域里的战略和倡议。此种方针能够提供一种应对措施来解决贫穷问题和应征入伍的儿童兵的遣散问题。能够受益于联合国支助的部分主要活动包括投资于中小型企业、让私营部门介入、与民间社会协调工作和建设能力。

3. 在儿童被非法武装团伙招募的哥伦比亚，联合国可以通过在预防、遣散和重新安置等领域采取有力的行动来产生具体的成果。哥伦比亚政府愿意看到快速制定联合国关于有关实体会员国一起执行的项目和方案提案。

4. **Al-Mohmoud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已提交了关于在买卖儿童、利用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领域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卡塔尔还采取了步骤，保护儿童和妇女在家中、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免受暴力和虐待，颁布了新的立法并创办了若干服务组织，包括一个

为遭受虐待、暴力和剥削之害的儿童和妇女开通热线服务和提供紧急援助服务的机构。

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2 条的规定，卡塔尔正在协调其与各国际组织的儿童保护工作。例如，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手举办培训讲习班，就该公约的目标对从事儿童工作的团体进行教育。讲习班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举办，参加的有儿科医师、法官、青年工人和劳动巡视员。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结成合作伙伴，促进学生的文化权利、制作教学材料将公约原则与伊斯兰教规的原则联系起来作为指南。2005 年 5 月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训练和雇用儿童赛骆驼，而且建设了卡塔尔难民和社会福利所。

6. **Khan 先生**（孟加拉国）说，儿童在任何国家都是最宝贵的财富。尽管几近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全球儿童状况仍然有好有坏。世界许多地区取得了进步，但儿童仍是贫穷、武装冲突和贩卖的受害者，而且其他挑战，如饥饿、营养不良、文盲、残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继续存在。孟加拉国是旨在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而且在该领域颁布了有利的国内立法，它相信，必须更加着眼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和外国占领下儿童的苦难。

7. 在孟加拉国，有一个独立的部门专门负责妇女和儿童的福利，而且政府执行了两项国家行动计划。第三项行动计划涵盖 2004-2009 年间，专注于五个主要领域：食品和营养、保健、教育和赋予女童权力、防止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自然环境。孟加拉国政府最优先注意全民教育等方案，特别是女童的普及教育。孟加拉国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中小学两性平等的具体目标。扩大免疫方案大幅度降低了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发病率，孟加拉国也在执行有关被遗弃儿童和流落街头儿童方案。

8. **Mercado 先生**（菲律宾）说，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家战略框架计划（《21 世纪儿童》）专注于全面、综合地提供服务，以促进儿童的健康、营养、教育、心理关怀和社会保护及产妇护理。菲律宾政府开展了一场全国能力建设运动，以处理各种目标问题，如暴力侵害儿童、营养、少年司法、提高儿童参与发展的能力及争当合格的父母。大会于 2002 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强调必须促进健康生活、提供优质教育、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

9. 尽管已为这些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和可衡量的指标，但仍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以制定具体目标，需要更加明确的规范和更默契的合作来应对各种危及儿童的局势，例如武装冲突、贩卖人口、家庭暴力、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违法行为。少年司法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注意的领域。被拘押的儿童易受暴力、残酷待遇和不适条件的伤害。他在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直言不讳的评价和独立专家的报告时说，必须教育和强迫执法官员在对待儿童时遵守国家和国际规范。此外，这些规范还必须由国家法律来加强，以确保执法方法、拘押条件和司法程序适合于保护违法儿童的权利，而且菲律宾目前正在审议此类立法。预算拮据和体制能力不足是阻碍“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崇高目标实现的两个主要因素。增加国际资金筹措可能会在清除这些障碍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国还应当做出特别努力，以对付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更广泛的问题，以期改善儿童的生活环境。

10. **Hyassat 先生**（约旦）说，约旦正在继续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规定的义务，并将它们纳入了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中以及旨在为儿童养育创造有利环境的具体措施中。

11. 约旦颁布和修正了各种法律和条例，包括《年轻人法》、《青年缓刑法》和目前正由议会审议通过

的《儿童权利法案》。政府正在致力于使这些立法顺应儿童的需要，并且着眼于保护他们免受剥削，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免受剥削。该国还建立了若干负责儿童事务的机构和单位，包括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和家庭保护部，负责处理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案件。公营部门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正在建立伙伴关系。幼儿计划涉及教育卫生领域和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领域的儿童发展问题。全国童年计划（2004-2013 年）责成托儿机构的决策者以尊重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的方式制定所有年龄组的详细方案。

12. **Chern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儿童权利的基本文件，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是监测这些权利在国家一级落实情况的最重要手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分析了俄罗斯联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而且其最终意见有助于指导俄罗斯政府今后在这个领域的行动。

13. 根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所载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拟订了其直至 2010 年的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优先领域着眼于改善儿童的保健、教育 and 经济条件。俄罗斯政府正在继续增加保健和教育领域的预算拨款额，这对儿童福祉将产生直接的影响。正在进行的重大改革的内容之一包括建立未成年人问题政府委员会，作为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的部际协调的中央机构。加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暴力的新倡议包括最近通过消除暴力和酷刑宪章。该宪章旨在防止传播提倡暴力和酷刑的资料，让媒体实行自律，尤其是在涉及儿童权利的领域。

14. 俄罗斯政府认为，儿童问题在国家发展中应得到高度优先注意，并支持国际社会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进一步动员各种努力，以捍卫儿童的生命权、发展权和保护权，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内加以保护。

15.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说，每个人都同意，儿童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他们也最易受战争和贫穷的伤害而且承受着成年人行动和决策的冲击。虽然已采取了重要的积极步骤来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但应监测和报告战争期间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应让蓄意地将儿童定为目标加以虐待或剥削的人负责。圣马力诺是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国家之一，该决议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16. 圣马力诺政府希望乌干达政府和属于上帝抵抗军的叛乱分子通过谈判找到冲突的解决办法和顾及儿童的福祉。陷入这场冲突的许多儿童被迫充当战斗人员或被迫变成性奴隶。她在要求所有国家制止对整个族裔群体及儿童的暴力时说，必须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共同努力，以缓解这些群体的苦难。圣马力诺政府深信，冲突能够且必须通过对话、谅解和谈判来解决。

17. 2005 年，圣马力诺为儿童，主要是非洲儿童采取了若干人道主义行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报告说，暴力侵害儿童的程度依然令人震惊。分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以阻止和打击此种暴力。儿童本身对其可利用的机会及其权利了解不够。许多国家的学校仍实行体罚而且没有任何机制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圣马力诺特别关切儿童卷入的色情业的增长，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8. **Nsem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该国政府已采取了若干机构性措施，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该国儿童状况的信息。刚果的卫生和教育战略以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批准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基础。此外，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该国政府最近建立了青年议会。

1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千上万的儿童不满 5 岁时便夭折了。其中 70% 死于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刚果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卫生服务、提供营养教育和开展预防脊髓灰质炎和其他威胁生命疾病的疫苗接种运动。政府与发展伙伴和当地社区一道，正在努力恢复该国冲突后的教育基础设施，为执行国家计划努力动员资源，以向男女儿童提供普及教育。它还通过了一项计划，通过协调和改善法律框架来促进未成年人的司法。

20. 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继续妨碍该国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他在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患者中女性人数越来越多时说，2003-2006 年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包括减少母婴传播和支助孤儿及亲属受该疾病影响的家庭的战略。

21. 政府已制定了旨在根除贫穷的优先行动方案，但如果没有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帮助，该目标将无法实现。

22. **Onyon-Mogaka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 A/60/207、A/60/175 和 A/60/282 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它鼓励尚未签署、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并采取措施来执行这些文书。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将为应对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局面奠定基础。肯尼亚已经提交了其答复并将继续与独立专家密切合作。肯尼亚代表团鼓励旨在制定各种机制、文书和政策以对付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倡议。

23. 她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0/335），敦促应给予特别代表办公室分配更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使命。国际社会应义不容辞地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他们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会员国赞同《儿童

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将确立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派遣负有保护平民人口强烈使命的维持和平部队也将有助于缓解这个问题。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24. 肯尼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最近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而且最近通过了简化和加快办理收养程序的国家管理条例以及保护儿童免受买卖、贩卖和绑架风险的管理条例。

25. 为了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造成的严峻问题，肯尼亚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民间社会和其他捐助方合作，拟订了一项帮助孤儿和易受伤害儿童的国家计划。实现教育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免费初等教育政策成功地使男女儿童都进入小学学习。不过，主要焦点依然是处境特殊的儿童，例如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赤贫影响的儿童。

26. 尽管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取得了进步，但进步的速度依然有快有慢。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期待着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以监测和评价有关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各种倡议。

27. **Alai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要使儿童和年轻人过上更美好的生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仍需取得更大的进步。为此，国际社会应当做出更有意的努力，打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外国占领下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还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确保尽早起诉对儿童犯有战争罪的责任人。

28.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提交了其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供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后者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正在进行巨大改革的国家，以便全体儿童享有该公约中所铭记的权利。

29. 在其发展计划中，伊朗政府提供了各种手段以促进女童的教育、缩小两性差距、修订或修正与儿童有关的某些法律、扩大学前教育、确保产前和产后支助及加强儿童参与决策进程。教育部的大部分活动主要集中在扩大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女童的教育覆盖面和缩小城乡地区的教育差距上。在卫生领域，伊朗政府正在制定和执行控制营养不良和倡导母乳喂养的政策。众多的非政府组织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解决有关该国儿童的问题。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监测和报告不同的政府机关在人权问题方面的业绩，包括涉及儿童的问题。该委员会还制定了各种计划以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30. **Noghès 先生**（摩纳哥）说，国际社会需要表现出其实现优先目标的政治意愿，这些优先目标必须包括儿童保护。为此，它应当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手段，包括各种法律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也应当指导保护儿童和促进其权利的集体行动。

31. 摩纳哥毫无保留地支持在该领域开展的区域活动和国家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使得人们有可能认识到针对儿童所犯罪恶的规模。国际社会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摩纳哥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体罚、名誉犯罪和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所有做法，并相信媒体能够在提高人们的认识以期消除这些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2. 贫穷阻碍了发展，尤其是因为减贫战略极少以儿童保护问题为基础。摩纳哥通过各种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组织帮助改善儿童的生活。例如，政府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号召，开展预防脊髓灰质炎和脑膜炎的疫苗接种运动；帮助在撒哈拉以南和西非部分国家建立学校；向儿童难民和残疾儿童提供支助，向他们提供适合其需要的特殊住宿条件和特别教育。

33. 在摩纳哥，儿童受益于有效的社会保护系统。在《刑事诉讼法典》中通过了立法条款，以确保起诉在其领土上对儿童做出犯罪行为或犯下妨害公共礼仪罪的任何人，以及起诉在摩纳哥境外犯下此类罪行的摩纳哥国民。该法典规定起诉在其本国领土内外组织或助长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的任何人。

34. 他希望摩纳哥不久能够宣布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纳哥专家正在努力修正和更新国内法和法律，以便它们与议定书条款完全接轨。最后，他忆及，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亲王阿尔贝二世请国际社会研究如何结束对儿童犯有最恶劣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的局面。

35. **Sebulime 先生**（乌干达）欢迎 A/60/207 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并指出，乌干达代表团已注意到后续行动过程具体的优缺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乌干达国家政策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乌干达政府执行了普及初等教育方案，而且不久将着手执行有关中等教育的方案。

36. 教育也是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关键防御手段之一，妇女和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因此，乌干达代表团欢迎世界艾滋病会议确定的促进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该大流行病的斗争中发挥作用的目标。这场运动由乌干达总统发起，乌干达艾滋病防治委员会正在制定后续行动准则，以传播给全国各地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乌干达最近举行了第四次全国艾滋

病会议，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人员、专业人员和执业医师聚集在一起，为对这种大流行病做出循证反应奠定基础。关于与青年交流的艾滋病战略的总统倡议正在通过深入年轻人的教育、信息和宣传倡议，激发所有的伙伴参与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

37. 乌干达代表团说，从负责儿童和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发言中可以看出，A/60/335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是其前任的成果。在有关乌干达的地方，报告掺杂着政治激进主义而不是倡导。多年来，前任特别代表一直滥用其职权，歪曲乌干达北部的情况，这个地区是他出生和长大的地方。不幸的是，他走时未留下积极的影响而且他以一个别有用心议程破坏了他的使命。目前的报告只不过是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9/695-S/2005/72）的复制品而已，它是由前任特别代表编写的，而且错误地将地方防卫分队列为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之一。目前的报告继续认同未基于平衡和客观研究的断言，因此损害了拟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38. 乌干达代表团对前任特别代表的关切在 A/59/33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了印证，该报告指明了特别代表论述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和关切的写法上的不足。联合国各行动方、非政府组织和众多的会员国认为，特别代表起草的报告缺乏适当的内容、分析和语气。还有人发现，特别代表的工作方法大大地减轻了所做努力的影响。乌干达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仍允许这些缺陷保留下来而损害儿童的利益，尤其是乌干达北部儿童的利益，它希望立即弥补这些缺陷。点名并制裁名为上帝抵抗军的恐怖主义集团是对的，但将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防卫分队列入这一类别，则是大错特错。他们没有使用儿童兵，还拯救了被抵抗军劫持的儿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不受进一步袭击，因此，乌干达代表团要求毫不拖延地将这两方

从 A/59/659-S/2005/72 号文件附件二的名单上删去。乌干达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因上帝抵抗军最高领导层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发布逮捕他们的逮捕令。该国希望所有国家都服从这些令状，并与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

39. 乌干达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在执行其监测和报告机制和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时确保透明、客观和职业精神。

40. **Mladineo 女士**（克罗地亚）说，在过去几年中，克罗地亚在儿童权利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国家改革，导致了新的立法的通过：《禁止家庭暴力法》和《儿童问题监察员法》。调查机构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机构，协调保护儿童的所有活动，特别是禁止暴力和性虐待。此外，克罗地亚最近通过了一个禁止贩卖儿童的具体方案。克罗地亚的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05-2007 年）和随后出台的议定书包括保护儿童的措施。根据 1990 年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政府修订了全国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其目标是改善其中最易受伤害者的条件。它特别关注对儿童的暴力并已答复了联合国研究该问题的调查问卷。在国家一级，它在该领域采取了若干步骤，通过了一项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暴力的活动方案和一项相关的议定书，连同一项禁止药物滥用的行动计划。

41. 克罗地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取得了成果，它与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旨在为中小学生营造一种安全和激励的环境并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认识，为此，儿童基金会还在该国开展了一场运动。2004 年，克罗地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的建议已经产生效果，例如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儿童的隐私权的情况中，或者正在执行这些建议。它还打算将这些建议列入其 2006-2008 年儿童福利方案的优先活动中。克罗地亚目前正在根据《儿童

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起草其第一次报告，并将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42. **Diallo 先生**（马里）在具体说明已完全注意到独立专家在其报告（A/60/282）第 32 段中提出的问题后说，马里核可了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马里政府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5 年根据该项公约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利用这个机会撤回了它对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意见。马里还是《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和劳工组织分别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和关于准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82 号和第 138 号公约的缔约国。

43. 由于赤贫和传统的重负，马里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努力受到了阻碍。然而它已取得了若干引人注目的进步，特别是通过改善住宅和学校的卫生条件及将卫生培训内容引入了基础教育中。它还在以下两方面取得了进展：一是通过提供蚊帐同疟疾进行斗争；二是举办开展全国疫苗接种日，开展防治脊髓灰质炎的工作。它的努力受益于发展伙伴的支持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

44. 教育是马里政府的一项非常优先的任务，而且在国家预算中得到的份额正在增大。马里建造了新的教室、提高了教师的薪资且开办了更多的师范学院。促进入学方面的两性平等的措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45. 最后，他提到了该国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建立儿童议会、努力打击童工、乞讨和跨界贩卖人口现象、以及制定阻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敏感性措施等。

46. 副主席卡瓦略女士（葡萄牙）代行主席职务。

47. **Constantino 先生**（安哥拉）欢迎在加强保护儿童规范和发展促进儿童权利倡议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提到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给予的几近普遍的支持。不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一个更广泛的框架内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在这个框架里，和平、发展和人权被视为是相互促进的。这意味着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有关人权的目标的行动，应当顾及其多面性、多部门性和相互依存性。

48. 在结束十年内战之际，安哥拉受益于在执行三个主要倡议方面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结成的伙伴关系：全国麻疹运动；所有省份的重返校园运动；以及为失散家庭重新团聚和出生登记制定全国儿童保护框架。决定开展这些倡议不仅是为了对具体问题做出反应，而且还因为它们启动了有助于实现国家消除贫穷战略目标的进程。因此，它们将有助于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全民教育、促进儿童权利、促进重新安置数百万的安哥拉人和在全国各地恢复基本卫生和教育系统。

49. 虽然安哥拉儿童的境况仍然远远不令人满意，但已经有所改观，特别是通过了国家消除贫穷战略。实现接受初等教育、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消灭疟疾及其他疾病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不过，仍需要应对动员资源促进发展问题。

50. **Dhakal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政府仍然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与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执行该公约，力求对儿童遭受的不幸和苦难进行补救。为使儿童成为有所作为的公民，他们仍需要受益于恰当的教育、合适的卫生设施和有利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因此，儿童的问题必须与总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挑战放在一起处理。尽管尼泊尔决心在所有这些战线上齐头并进，但它仍需要更多的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实现其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目标。

51. 尼泊尔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发展政策和方案积极促进儿童权利。《尼泊尔宪法》保护儿童免受贩

卖、奴役、充当农奴和强迫劳动之害，而若干立法条款维护其权利和保护其利益，且禁止他们在不满 16 岁时就业。除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外，尼泊尔还是劳工组织分别关于准许就业最低年龄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已采取步骤将其体现在国家政策中。它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与该委员会保持着良好的对话关系。

52. 尼泊尔根据其当前的五年计划，且通过建立适当的机构，正在发展教育、卫生设施和农村基础设施，以此方式谋求减贫，该国非常重视社会包容和社会部门的发展，同时又打算将识字率提高到 63%，主要是通过提供免费的全民初等教育。在这方面，他强调该国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结成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以及区域努力所起的补充作用，引述了它对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通过的公约所作的承诺。

53. 不过，尼泊尔政府面临着一个咄咄逼人的挑战，近年来的恐怖活动又使之雪上加霜。他表示希望该国即将举行的选举能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尼泊尔，以便增强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大会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能力。

54. **Pires 女士**（佛得角）说，经常有人说，儿童应成为任何希望达到更高发展水平的国家优先考虑的对象，但在世界许多地区这并不是现实，尽管有些地区取得了进展。她在列举儿童充分享受其权利所遇到的许多障碍时强调，佛得角政府深切关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冲突、营养不良、虐待和贩卖影响的儿童。要想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儿童目标，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极端重要，特别是因为金融机构要求的结构性改革搁死了政府的资源，限制了它们干预社会发展紧要领域的的能力。

55. 对于佛得角政府而言，投资于儿童是一种基本的战略投资，而且是在根除贫穷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因此，教育是其重中之重，这已体现在其国家计划和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工作中，通过改进国家立法和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就可能实现这一目标。不过，在学术标准、师资培训和中等、职业和高等教育的就读机会方面，依然存在着问题，同时，许多父母又不能负担其子女的教育费用。因此，要向最贫穷的儿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援助，包括建立学校食堂和改善接受教育和医疗的途径。在公共卫生方面改进十分明显，这体现为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有所下降和预期寿命明显延长。不过，仍存在着一个严重问题，这就是意外早孕数目较高。

56. 最后，她提到了儿童基金会在佛得角所做的出色工作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适合佛得角儿童，包括其中最易受伤害的儿童生长的世界方面的宝贵合作。

57. **Kim Il-bum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并注意到独立专家与现有机制，包括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58. 在大韩民国，公众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有所提高。在立法、方案和政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且建立了若干家中心，以向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医疗、咨询和法律援助。

59. 有关主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韩国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由特别代表领导的“适用时代”运动，并提议该运动不应限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保护。它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有关的国际规范并批准和执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且核可了特别代表关于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通过一项单独决议的建议（A/60/335，第 68（a）段）。

60. 韩国政府正在继续努力加强其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目前正在审查儿童问题的政策，以期

充分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

61. **Mayoral 先生**（阿根廷）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成员国审查了其儿童问题国家计划，以便纳入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商定的目标和承诺。里约集团深信，根除贫穷战略及面向儿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由防止暴力、剥削和歧视的保护方案和专注于最易受伤害人口群体的教育方案来补充。至关重要的还有，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而不管种族和性别，并制定具体的计划和方案以消灭童工现象。

62. 鉴于第三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认为儿童权利是一项优先任务，而《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里约集团感到困惑的是，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决议草案——它由许多里约集团国家和欧洲联盟共同起草——再次被付诸表决。里约集团呼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

63.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里约集团极其关切的事情。拉丁美洲区域的儿童遭受不同类型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执法官员使用权力过度、劫持和青年帮。该区域各国政府正在竭尽全力应对这个问题而且希望国际将助其一臂之力。

64. 里约集团呼吁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处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事项，包括执行有关儿童兵遣散、重新融入社会和安置项目。

65. **Zahiran 先生**（马来西亚）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东盟极其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已通过了几个联合行动方案，包括 2004 年的一个方案，该方案认定区域干预措施能够补充国家行动领域。它还制定了儿童卖淫、童工和贩卖儿童领域的合作方案，而且正在与有关的国际机构积极合作以处理虐待儿童、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少年犯等问题。

66. 关于儿童发展，东盟已经确定了目标，例如提供娱乐设施、关照有天赋的儿童或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促进为人父母的技能培训、以及为儿童提供托管服务。

67. 东盟正在与儿童基金会积极合作，拟订了一项关于儿童和年轻人福利的工作计划，作为长远合作的指南。该工作计划涉及《东盟儿童问题承诺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名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认定的各项优先任务。

68. **Tidjani 先生**（喀麦隆）说，尽管自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取得了进展，但世界仍然在儿童保护和发展领域面临许多挑战。每年有 600 万儿童死于可预防或可治疗的疾病，而且由于武装冲突、贩卖儿童、童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政治不稳定而限制了其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喀麦隆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就下述方面提出的建议：为儿童方案提供充足的经费、加强国家儿童组织的能力建设、儿童、议员和民间社会充分介入儿童问题，以及需要提供可靠的统计资料。

69. 关于保健和教育，喀麦隆特别优先注意儿科治疗，建立了农村保健中心、提供饮用水和执行流行性及致残疾病的疫苗接种方案。2000 年颁布了免费小学教育规定，而且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执行了优先关照女童的基础教育方案。由于这个方案，入学率大幅提高而且缩小了两性差距。

70. 就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而言，喀麦隆几乎加入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国际文书，且正与邻国密切合作防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该国建立了保护幼儿和社会处境不利儿童的公共机构，正在最后敲定关于保护个人和家庭的立法草案。

71.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包括在国家根除贫穷战略方案中。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专注于预防工

作，特别是在母婴传播方面，此项运动还包括为受感染儿童和孤儿化验并给予心理社会支助的方案。

72. 武装冲突是儿童福祉的主要障碍之一。喀麦隆赞扬特别代表为提高国际上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苦难的认识而采取的多方面行动，赞扬他为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和规范适用时代所做的努力。他高兴地报告说，喀麦隆定期收容成千上万名来自中非的难民儿童。

73. 喀麦隆代表团赞扬独立专家为收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可靠信息所做的努力，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以建设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74. **Shafer 先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说，儿童的根本权利是生命权。鉴于每年仍有 1 060 万儿童主要死于可预防的死因，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及其全球范围的救济服务将继续执行其全球儿童免疫接种方案。

7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强烈谴责全球 3 亿儿童所遭受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强调性虐待和贩卖儿童对女童产生了过大的影响。

76. 许多儿童由于艾滋病变成孤儿，而且还有更多的儿童由于冲突、暴力、贫穷和社会崩溃与父母分散。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就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儿童专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后提出的建议，并改善了其孤儿院和学校的条件。

77. 主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明确表示，国际社会需要将其精力从制定规范转向在实地适用这些规范。考虑到这一点，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正竭尽全力保障儿童出生、受保护和教育的权利。

78. **Husa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说，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肩负着制定政

策和法律以保障儿童生活在安全和道德稳定的家庭环境中的权利的职责。伊斯兰会议组织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在实现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A/60/207，第 4 段）。不过，国际社会如果不加紧行动支助全世界的弱势儿童和家庭，就无法建立这样一个世界。

79.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合作，召开了其第一次穆斯林儿童福利和保护问题会议，目标是审查执行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和为未来行动制定协调一致的方针情况。该组织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在近期发生的战争和冲突中儿童受害情况，并呼吁其成员国防止儿童卷入此类冲突。该组织仍然致力于与联合国及其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向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0. **Pekarchuk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许多国家加强了其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立法。乌克兰已成为《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对儿童权利保护问题

国际文书的范围得到扩大感到鼓舞。

81. 尽管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增强了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行动计划中阐述的目标，但在世界许多地方儿童保护似乎仍是一种挑战。受到贫穷和疾病折磨的儿童人数多得令人震惊，他们继续面临暴力、剥削和歧视的威胁。

82. 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后的儿童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贩卖妇女儿童行为，在乌克兰引起了特别的关注。政府加强了其打击贩卖人口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方案及儿童的社会保护的国家政策。该国正在审查消除儿童无家可归和受忽视现象方案初稿，并计划拟定一项 2006-2016 年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83. 政府认识到，与外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至关重要，并希望特别强调它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它同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看法，如果各国不尊重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人权条约中所铭记的义务，就不可能成就任何有意义的事情。乌克兰保证尽其所能使这些变化成为现实。

下午 1 时散会